



岑溪市公安局执法管理中心软件系 统运维及升级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XGDCX2023-001-JC

合同签订地点: 岑溪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岑溪市公安局执法管理中心软件系统运维 及升级服务合同

甲方：岑溪市公安局

乙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甲方执法管理中心软件系统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根据甲方有关要求，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维护服务合同如下：

一、系统概况：

1. 系统名称：岑溪市公安局执法管理中心软件系统运维及升级服务维护。
2. 项目地址：岑溪市公安局执法管理中心
3. 服务性质：质保期结束后的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
4. 服务范围：负责岑溪市公安局执法管理中心软件系统设备的运维及升级服务维护工作，确保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维护费用及期限：

1.1 每年维护服务费金额：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叁年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113207.55），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6792.45）。

2.2 本合同签订有效期限为叁年，合同计费日期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三、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在每年8月份前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壹年的维护费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岑溪市支行

帐号: 20-317101040007696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处理。

1.2 乙方在对系统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

1.3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其它部门以及其它工种的配合事宜。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2.2 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定时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每个季度应提供不得少于1次的例行保养和检修服务。

2.3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乙方保证严守甲方监控系统设备布局秘密,严防外界人员恶意侵犯。

2.4 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自接到甲方的报障通知时起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设备故障)4 小时内恢复畅通,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修复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在双方协定的时间内修复。

2.5 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维护,设备维修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方负责。

2.6 确认系统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还原的,乙方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向甲方做出书面的维修报告。

2.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8 乙方每次进行维护系统后,向甲方提供维护单,维护单应写明项目名称、故障现象、解决时间、维护人、用户意见、用户签字等内容。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对系统故障情况做出处理,造成系统不能尽快恢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由于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所致),造成维护保养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护保养服务时间和内容。

3. 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维保费用,或未遵循协议中规定的条款,

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4. 除了应承担的上述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申请担保公司出具保函的费用等。

六、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和该部分有直接关系的权利义务约定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或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所属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由于非正常原因（地震、洪灾、雷击、台风等自然灾害，火灾等）或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损坏及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恢复正常工作所需经费由甲方支付。

4.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仲裁送达仲裁文书，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明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

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岑溪市公安局



法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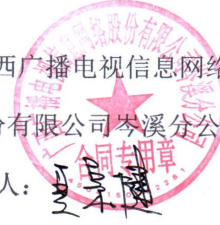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赖荣杨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53 号

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乙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法定负责人：王景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岑溪市岑城镇怡景路
153 号

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